

嶺東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實務專題製作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5年5月16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制定
中華民國101年3月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101年11月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107年1月1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嶺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 財務金融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提昇本系學生財金專業能力，指導本系學生製作實務專題，特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實務專題製作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系學生修習實務專題，應於實務專題修習前一學期，自行分組覓請指導教師，並將初步計畫書，內容包括：指導老師、小組成員、專題題目等，於學期結束二週前交至系辦公室備查。
- 三、學生修習實務專題之分組人數為至多六人，多於六人須經該組指導教師與本系主任同意。
- 四、實務專題製作指導教師除由任課教師擔任外，由本系專業教師平均分擔為原則，系主任並得於期初召開會議協調相關事宜。
- 五、實務專題製作分兩階段：
 1. 課程名稱為『實務專題(一)』，培養學生專題製作或參加校外競賽之基本能力，於期末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。
 2. 課程名稱為『實務專題(二)』，進行實務專題製作或參加校外競賽並公開發表成果。
- 六、評分方式：
 1. 『實務專題(一)』課程，實施後指導老師以學生此學期表現給予評分，並將書面成果送交系辦留存。
 2. 『實務專題(二)』課程，需於學期結束前公開發表實務專題或校外競賽成果，發表時間及地點經本系核定公告。得組成審查委員會針對公開發展成果或由指導老師給予評分。相關審查事項，另訂細則後實施。
 3. 免於校內公開發表：參加校外競賽獲獎者，得檢送相關證明，可免參加校內專題公開發表。免公開發表同學的專題成績於繳交專題報告後由指導老師評定。
- 七、完成之報告，經指導教師核准後，印製一式三份及全文光碟片一片，於第二學期末依照任課教師指定時間送交本系，二份實務專題報告由財務金融系保存，一份實務專題報告由指導教師保存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及財經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